

墨子大全

第叁拾伍册

北京圖書館出版



墨子大全

[第叁拾伍冊]



墨子經濟思想 〓 熊夢撰

墨辨討論 〓 樂調甫撰

墨子選注 〓 唐敬皋撰

【第叁拾伍册目錄】



墨子大全

墨子經濟思想熊夢撰	壹
墨辨討論樂調甫撰	玖拾叁
墨子選注唐敬泉撰	貳佰捌拾壹

墨子經濟思想目錄

郁序

胡序

熊序

自序

第一章 總論

第二章 墨子之欲望論

第三章 墨子之生產論

第四章 墨子之人口論

第五章 墨子之交易論

第六章 墨子之分配論

墨子經濟思想 目錄

墨子經濟思想 目錄

第七章 墨子之消費論

第八章 墨子經濟思想之評論

二

郁序

我國學術。以春秋戰國爲極盛。諸子競鳴。各擅精英。沉思渺慮。邁越等倫。秦漢而降。咫聞小儒。抱殘守闕。浸以凌替。延逮今日。歐學東漸。晚生新進。震駭其說。趨承恐後。而先哲名論。晦盲崩離。不可爬梳矣。夫文化盛衰。關係國運。董理疏導。豈假外求。遠承墜緒。闡揚光輝。兼採衆長。攻錯損益。融會溝通。蔚爲大觀。此士君子研學之職志也。今乃不然。蔑棄古籍。徒馳域外。異邦名理。珍爲拱壁。而不知固有爲吾國先聖昔賢所已言者。寧非惑歟。近頃績溪胡適之著中國哲學史大綱。新會梁任公著先秦政治思想史。整理舊聞。闡發幽先。斐然鴻製。振淪闇愚。鵬冠云。中流失舟。一壺千金。斯足稱矣。顧二氏所述。或尙哲理。或主政思。於晚周諸子之經濟思想。未遑專門研討也。寶慶熊君夢熊。治學精劬。竺於考古數年以來。寢饋百家。就墨老商管孔孟荀楊莊韓諸子之經濟思想。探玄

案微。積稿六十餘萬言。以寫定需時。先取墨子經濟思想付印。問序於余。歐戰而後。經濟潮流。披靡坤輿。熊君優於計學。獨見其大。成此偉著。足與胡梁之書鼎峙。禹甸。後先輝映矣。昔曾滌笙亟稱墨子。謂其苦志厲行。堪資矜式也。余觀墨子之學。尙有進於此者。如非攻。非樂。節用。節葬。諸篇。皆於國計民生。所關甚巨。歐美計學專家。瘡口焦唇。刺刺不休者。墨子固已先啟其緒。前無師承。獨闢宏慮。宜熊君之汲汲纂述也。好學深思之士。倘因此窺見先哲之懷負。夙絕凡響。則於流俗厭故喜新。昧於考古之結習。庶幾少瘳乎。民國十四年孟秋禮縣郁序。

胡序

愚曩習經濟學史於他邦。每苦中土無此類專籍。足資借鏡。時欲有所述作。質之當世。奈爲學力所限。迄未成書。年來吾家適之力倡整理國故。國中起而和者。不下數十百人。然於此方面有所貢獻者。實罕聞覩。甚矣學業之不易也。去歲愚謬膺朝大講席。有高材生熊君夢者。時相研討。藉悉熊君久矣寢饋於此。且著作亦裒然成帙矣。空谷足音。能不興感。茲者熊君依友人請。先將墨子經濟思想付諸剞劂。以愚忝爲一日之長也。徵序於愚。愚喜而爲之序。並預祝其不脛而馳。零陵胡己任。

熊序

余弟天健。嗜學能文。勇於述著。九年草許行學發微一書。「引證精確。持論明通。」「好學深思。」早已見許名宿。十年主湘學聯週刊。闢評無治。闡揚「馬學」。頗多精義。以佐輔非材。撰著刊行。責幾獨負。尙能裕如處之。其精力著有過人者。故三湘學子。殆無不知名。十一年畢業長沙嶽雲中校。升學都門。以朝大法。科蜚聲寰宇。故投其中。精研經濟各科學理。間以課暇。董理吾國經史百家之經濟思想。積稿現已六十餘萬言。將次第刊行。余取讀之。覺其闡述幽微。時有妙悟。功足不朽。誠堪嘉尙。而吾國近來士不悅學。徒驚盲動。吾弟竟能潛修默學。成此偉著。空谷足音。誠快事也。惟吾弟年僅弱冠。尙希不以與梁胡「鼎峙」。吾國學界爲限。更繼此精進。而與世界名家校長短。則更幸矣。吾弟勉乎哉。崑山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青島

序

余自十二年秋。從事撰著中國經濟思想史一書。朝夕攻討。幾廢寢饋。積稿現已六十餘萬言矣。惟以茲事體大。而余學與年穉。且寫於倉卒。修訂未遑。遺謬難免。故不願刊以問世。但梁任公有言。「學問之道。愈研究則愈自感其不足。必欲爲躊躇滿志之著作。乃以問世。必終其身不能成一書而已。有所見輒貢諸社會。自能引起討論。不問所見當否。而於世於己皆有益。」且舉世研此者惟余一人。而此又爲中外學者所急應知而苦於無由者。如甚負時譽之美儒 Lewis H. Haney 氏。近著經濟思想史。幅帙浩繁。馳論東西。而以希伯來及印度代表東方民族古代經濟思想。中國則吝述一字。此非 L. 氏之疏漏。蓋吾國未有有系統有條理而合於科學之著述。以供學者之研究使然。故拙著雖極無值。然以時會所迫。亦不能不以之災禍棗梨焉。孟子云。「與人爲善。取人

爲善。」拙著恐與人無幾。但願取諸人而已。倘蒙鴻博與以教正。敢不竭誠拜嘉。民國十四年九月六日熊夢自序於北京朝大新舍。

（附言）墨子經濟思想爲拙著中之一編。獨先付梓者。因最先草於十二年秋也。單本行世。則以拙著過鉅。全部刊竣。至少亦須歷時三月。而師友索觀甚急。故決將墨老商管荀孟孔楊莊韓……諸篇。均依寫次刊行。俟全部完成。然後合訂焉。

墨子經濟思想

第一章 總論

史記曰：「墨翟，宋之大夫，善守禦，爲節用。或曰：并孔子時，或曰在其後。」（孟子荀卿傳）蓋其年代居處，史遷已不能詳。大約墨子魯人。（葛洪神仙傳，文選李善注，荀子楊倞注，均謂墨子宋人，想係因墨子嘗爲宋大夫所誤，據公輸篇有歸而過宋一語，其非宋人可証，畢沅墨子注序，武億堂文鈔墨子跋，均謂墨子楚人，想以墨子與魯陽文君有關係，魯陽楚邑，故有此誤，考貴義篇稱墨子南游於楚，若自楚之魯陽往，當云遊郢，不當云遊楚，又稱墨子南遊使衛，若自魯陽往衛，當云北遊，渚宮舊事載魯陽文君說楚惠王曰：墨子北方賢聖人，其非楚人可知，呂氏春秋慎大篇云：公輸般將以楚攻宋，子墨子聞之，起自魯，

十日十夜至郢。魯陽距郢，不應如是其遠。據此以觀，則呂覽高誘注及孫詒讓墨子後語謂墨子魯人之說，較爲近是。仕於宋。（史記漢書均主是說。）與楚惠王同時。其年於孔子差後，或猶及見孔子。（汪中墨子序）著書七十一篇。見漢書藝文志。隋以來爲十五卷。目一卷。見隋經籍志。宋亡九篇。爲六十一篇。見中興館閣書目。實六十三篇。後又亡十篇。爲五十三篇。即今本也。（畢沅墨子注叙）此五十三篇之中，自尙賢至非儒二十四篇，爲墨學之大綱目。墨子書之中堅。研究墨子之經濟思想者，祇須將此加以整理，組成系統，即能得之。此外自法儀至三辯四篇，雖非墨子自作，然係由天志辭過節用非樂諸篇演繹而出。（孫詒讓所云）故亦可供參考。又經上至小取六篇，多論邏輯，備城門至雜守十一篇，專言守禦兵法。耕柱至公輸五篇，全紀墨子行事，雖與經濟思想少關，惟爲立論周密計，有時亦或取材，惟親士至所染三篇，純係僞託。



非墨家言。絕應割棄。所當注及者。「墨子之說。傳先王之道。論聖人之言。以宣告人。若辯其辭。則恐人懷其文。忘其用。直以文害用也。」（韓非子外儲說左篇）引田鳩語。按田鳩墨氏名家也。漢書藝文志有田俅子三篇。即此人所著。「文言華世。不中利民。傾危繳繞之辭。并不爲墨子所修。兼愛則墨子重之。」（意林）引纏子語。按纏子亦墨氏名家。馬總意林載纏子著書一卷。今佚。清馬國翰輯刊入玉函山房輯佚中。故墨書難評。實有應然。加以墨與儒異。「孟荀董無心孔子魚之倫。咸排詰之。漢晉以降。其學幾絕。」（孫詒讓墨子問詁序）但晉書隱逸傳載魯勝著有墨辯注。今書佚。叙存二。乃唐以來韓昌黎外。無一人能知墨子者。傳誦既少。注釋亦稀。樂臺舊本久絕流傳。闕文錯簡。無可校正。古言古字。更不可曉。而墨學塵蕪終古矣。（俞樾序墨子問詁語）幸近代畢沅、汪中、孫星衍、俞樾、王念孫、王引之、孫詒讓、張惠言、鄒伯奇、陳澧、王闓運、曹耀湘、章炳

麟、梁啟超、胡適等奮志校注。「途徑既闢，奧竅粗窺。墨子之書，稍稍可讀。」但其詮釋未安者尚多，是以尤望吾儕後學之從長商榷也。

墨學規模宏大，壁壘森嚴，其所以發生之原因，蓋亦其時其地然耳。墨子生於魯國，又當孔門正盛之時，故其學說甚與儒家有關。淮南子要略曰：「墨子學儒者之業，受孔子之術，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，原葬靡財而貧民，久服傷生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」可知墨學發生之動機，全由叛儒而起。是以彼脫離儒林之宣言曰：「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，四政焉。儒以天爲不明，以鬼爲不神，天鬼不說，此足以喪天下。又厚葬久喪，重爲棺槨，多爲衣衾，送死若徙，三年哭泣，扶然後起，杖然後行，耳無聞，目不視，此足以喪天下。又弦歌鼓舞，習爲聲樂，此足以喪天下。又以命爲有，貧富壽夭，治亂安危有極矣，不可損益也。爲王者行之，必不聽治矣；爲下者行之，必不從事矣。此足以喪天下。」（公孟篇）

利

攻心

攻兵

攻道

非人者必有以易之。若非人而無以易之。猶譬之以水救水。以火救火也。其說將必無取焉。」墨子既非儒道。然則其所易者又何耶。墨子曰：「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。國家昏亂。則語之尚賢尚同。國家貧。則語之節用節葬。國家褻音湛涵。則語之非樂非命。國家淫僻無禮。則語之尊天事鬼。國家務奪侵陵。則語之兼愛非攻。故曰：擇務而從事焉。」（魯問篇）斯論僅尚賢係反道家者流之「不尚賢」。非攻係反兵家者流之好攻善戰。餘均與儒道相針對。故吾儕直可謂墨學係由反抗儒道而發生。

墨學雖起自反儒。但其根本觀念究若何。彼曰：「仁者之事。必務求興天下之利。除天下之害。將以爲法乎天下。」（非樂篇）故「利之一字。實墨子學說之綱領也。破除此義。則墨學之中堅遂陷。而其說無一成立。此不可不察也。」（梁啟超墨學微）墨子既重利矣。然其所謂利者究何如。經上曰：「義利也。」

利之

孝。利親也。」「忠。以爲利而強君也。」「利所得而喜也。」「功利民也。」「又節用中篇曰。」「忠信相連。又示之以利。是以終身不厭。」「似此。誠所謂「天下熙熙。皆爲利來。天下攘攘。皆爲利往。」矣。惟吾儕須知墨子以利不利即義不義之標準。質言之。離實利即無所謂道德。是以書中愛利並舉之文。如「兼相愛。交相利。」「兼愛中下。」「愛利萬民。」「尙賢中。」「兼而愛之。從而利之。」「同上。」「衆利之所生。何自生。從愛人利人生。」「兼愛中。」「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。」「法儀。」「若見愛利國以告者。亦猶愛利國者也。」「尙同下。」「諸如此類。更僕難數。墨子雖喜言利。但其所謂利者。亦自有界說在。界說爲何。條舉如左。

(一) 凡事利人而利己者謂之利。虧人以自利者謂之不利。故曰。」「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。亦欲人愛利其親與。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。以說觀之。即欲人之愛利其親。然即吾惡先從事既得此。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